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311 执 862 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现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现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11 民初 160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本院以(2019)皖 0311 执 86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叶婷婷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叶婷婷名下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邵 博
执 行 员 万兆年
执 行 员 赵剑平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娜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